

2019 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城市管理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三）指导全市市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市政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建设维护投资计划；指导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年度城市亮化维护管理、运行计划等方案；指导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亮化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

（五）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管理

工作；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管理工作；指导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六）指导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制订环卫行业管理标准，组织检查监督和落实；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建筑渣土的处置、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方案审查、监督评估工作；指导建筑垃圾运输扬尘、建筑生活噪声和餐饮油烟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各区(含枣庄高新区)大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方案审查、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依据委托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八）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具体负责管理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制订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统一指挥、组织、调度和跨区域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市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开展拆违控建工作；负责纠正、处理全市城市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十三）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队伍培

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规定，负责在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使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五)负责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参与审查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园林绿化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配合做好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二)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和城乡公共厕所管理、道路深度保洁管理等工作；配合开展镇域路域环境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品质提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三)负责城市防汛工作，配合做好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工作。

(四)参与编制市政、园林、环卫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配合做好相关行业方案审查、竣工验收,行业监督考核、业务培训等工作。

(五)配合实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亮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六)负责做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预算、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枣庄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2.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9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95.5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9.64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0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12.9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5.59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二十四、其他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本年支出合计	1,095.5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5.59	支出总计	1,095.59

部门公开表 2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	**	**	**	1	2	3															
			合计	1,095.59	1,095.59	1,095.59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725.08	725.08	725.08															
205			教育支出	6.40	6.40	6.40															
	08		进修及培训	6.40	6.40	6.4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40	6.40	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9	95.79	95.79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9	95.79	95.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2	68.42	68.4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7	27.37	27.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3	37.63	37.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3	37.63	37.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5	23.95	23.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8	13.68	13.6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	**	**	**	1	2	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27	537.27	537.2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7.27	537.27	537.2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537.27	537.27	537.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9	47.99	47.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9	47.99	47.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9	47.99	47.99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370.51	370.51	370.51														
205			教育支出	3.24	3.24	3.24														
	08		进修及培训	3.24	3.24	3.24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24	3.24	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1	48.31	48.3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1	48.31	48.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1	34.51	34.5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0	13.80	1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8	18.98	18.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8	18.98	18.9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	**	**	**	1	2	3															
210	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12.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0	6.90	6.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66	275.66	275.6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66	275.66	275.6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5.66	275.66	27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2	24.32	24.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2	24.32	24.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32	24.32	24.32															

部门公开表 3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095.59	1,035.59	60.00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725.08	695.08	30.00
205			教育支出	6.40	6.40	
	08		进修及培训	6.40	6.4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40	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9	95.79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9	95.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2	68.4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7	27.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3	37.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3	37.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5	23.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8	13.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27	507.27	3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7.27	507.27	3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537.27	507.27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9	47.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9	47.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9	47.9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370.51	340.51	30.00
205			教育支出	3.24	3.24	
	08		进修及培训	3.24	3.24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24	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1	48.3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1	48.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1	34.5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0	1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8	18.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8	18.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0	6.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66	245.66	3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66	245.66	3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5.66	245.66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2	24.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2	24.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32	24.3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9.64	9.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0	144.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61	56.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12.93	812.9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31	72.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5.59	本年支出合计	1,095.59	1,095.5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5.59	支出总计	1,095.59	1,095.5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095.59	1,035.59	60.00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725.08	695.08	30.00
205			教育支出	6.40	6.40	
	08		进修及培训	6.40	6.4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40	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9	95.79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9	95.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2	68.4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7	27.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3	37.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3	37.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5	23.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8	13.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27	507.27	3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7.27	507.27	3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2	01	04	城管执法	537.27	507.27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9	47.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9	47.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9	47.99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370.51	340.51	30.00
205			教育支出	3.24	3.24	
	08		进修及培训	3.24	3.24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24	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1	48.3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1	48.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1	34.5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0	1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8	18.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8	18.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0	6.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66	245.66	3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66	245.66	3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5.66	245.66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2	24.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2	24.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32	24.32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 计	1,035.59	1,035.59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695.08	695.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02	617.02
301	30101	基本工资	188.07	188.07
301	30102	津贴补贴	230.54	230.54
301	30103	奖金	15.22	15.22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42	68.42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7	27.37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5	23.95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8	13.68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9	47.99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4	75.54
302	30201	办公费	1.63	1.63
302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	30206	电费	0.50	0.50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2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1.15	1.15
302	30215	会议费	2.64	2.64
302	30216	培训费	6.40	6.4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3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0.5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8.53	8.53
302	30229	福利费	0.47	0.47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6	34.16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2.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	2.52
303	30302	退休费	1.33	1.33
303	30305	生活补助	1.19	1.19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340.51	34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93	313.93
301	30101	基本工资	99.73	99.73
301	30102	津贴补贴	44.25	44.25
301	30103	奖金	8.07	8.07
301	30107	绩效工资	67.66	67.66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1	34.51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0	13.80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8	12.08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0	6.90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2.59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2	24.32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	19.08
302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0.72
302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	30215	会议费	1.08	1.08
302	30216	培训费	3.24	3.24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302	30228	工会经费	4.32	4.32
302	30229	福利费	0.28	0.28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	1.15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0.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	7.50
303	30302	退休费	2.84	2.84
303	30309	奖励金	4.66	4.66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结 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本部门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	0	8.00	0	8.00	1.15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1095.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95.59 万元，占 100%。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09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5.59 万元，占 94.52%，项目支出 60.00 万元，占 5.48%。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09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95.59 万元，占 100%。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95.59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类）支出 812.93 万元，占 49.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10 万元，占 13.15%；卫生健康（类）支出 56.61 万元，占 5.17%；教育培训（类）支出 9.64 万元，占 0.88%；住房保障（类）支出 72.31 万元，占 6.6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95.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8%，主要是根据 2019 年标准核定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增加。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095.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8%，其中：城乡社区（类）支出 812.93 万元，占 49.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10 万元，占 13.15%；卫生健康（类）支出 56.61 万元，占 5.17%；教育培训（类）支出 9.64 万元，占 0.88%；住房保障（类）支出 72.31

万元，占 6.60%。

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实务（款）城管执法（项）537.2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工作等，占 49.04%，较上年减少 152.20 万元，比例减少 14.76%，主要原因是原口径包含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单独核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实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75.6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宣传等，占 25.16%，较上年减少 23.24 万元，比例减少 1.66%，主要原因是贯彻相关规定、压缩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合计 144.1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占 13.15%，较上年增加 144.10 万元，比例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功能分类科目本年单独核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2.31 万元，占 6.60%，较上年减少 9.31 万元，比例减少 0.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合计 56.6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及补助等，占 5.17%，较上年增加 56.61 万元，比例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功能分类科目本年单独核算。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0.73 万元，占 0.99%，较上年减少 1.45 万元，比例减

少,0.13%,主要原因是贯彻相关规定、压缩经费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035.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9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9.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0.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2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后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预算资金按照业务要求配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局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5.54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9.21万元，下降1.87%，主要原因是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需要。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6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沙发、文件橱柜、办公用电器等办公家具设备更新4万元；台式计算机四台，计2万元；新财务制度适用财务软件、内控制度建设配套手册、体系建设用设备计4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城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防洪、排水（城区防洪管网）等专业规划；负责园林、环卫的行业管理及其资质监督；参与审查（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1、以实现对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态势、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提供形象直观的全景视图，为领导科学研判提供决策依据。 2、以实现对城市更加科学、高效、人性化、智慧化的管理，提升广大市民的幸福指数。 3、可作为城管局在保障重大活动、群体性事件、各种安全事故、极端天气灾害时，提供决策依据；并实时调度全市所有处突维稳救援力量，起到城市大脑的核心作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庄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1）》、《枣庄市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及枣智组字（2017）1号文；《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6]1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8]2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城管局于2003年成立至今。各类办公设备已超过质保期进入故障高发期，部分硬件已开始老化，使用维护成本大大增加。且很多办公设备已不能承载现阶段大量的城市管理工作。 各类办公设备已超过质保期进入故障高发期，部分硬件已开始老化，使用维护成本大大增加。且很多办公设备已不能承载现阶段大量的城市管理工作。为了更好的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采购新的办公设备很有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新的办公设备将有助于将实现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目标，完成与各区（市）数字化城管指挥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市区一体化运行，为2019年省市县联网运行打下坚实基础。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33套	
			质量指标	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使用年限	5-10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50		
	财政拨款：		7.5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枣庄市数字化城管指挥监督中心，计 1.5 万元。</p> <p>2、市创园办工作人员赴各区督导检查补助及车补，计 3 万元</p> <p>3、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赴各区市检查，每次 7 天每天 1000 元（大车）；每月暗访一次每次 7 天每天 600 元（小车）共计 3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枣庄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p>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城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防洪、排水（城区防洪管网）等专业规划；负责园林、环卫的行业管理及其资质监督；参与审查（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p> <p>（三）负责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市亮化、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借用城市公共排水系统的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审批。指导全市城市防汛排涝工作。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公园、城市广场、城</p>				

区水面、城市雕塑等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景观项目建设、改造计划；负责市容市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统筹工作。

（四）负责规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秩序，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的审批；负责对生活、建筑、医疗垃圾源头、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和车辆实施管理。负责市政府授权的医疗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管理。

（五）负责提出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建议。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

（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七）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筑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十二）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或者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十三）行使对未领取准养证私自养犬，伪造、冒用准养证、免疫证和犬牌，不接受定期免疫注射，应当实施而未实施拴养、圈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四）指导各区（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授权委托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对中心城区范围内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重大案件的查处。统一调度、组织全市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纠正、处理全市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中的投诉事项，负责因授权委托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p>(十五) 承担全市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设置的管理及全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和统筹管理、使用工作职责。</p> <p>(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枣庄市数字化城管指挥监督中心外出考察学习、监督检查。市创园办工作人员赴各区督导检查补助及车补。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赴各区市检查,每月暗访一次;组织市级人员跨区检查,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外出考察学习两次。</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枣庄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1)》、《枣庄市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及枣智组字〔2017〕1号文的工作要求均提出智慧城管的建设。</p> <p>《关于印发〈枣庄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8〕27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根据文件精神和城市管理工作要求检查、考察、考核。通过检查、考察、考核落实工作任务和上级要求。</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枣庄市数字化城管指挥监督中心外出考察学习、监督检查。市创园办工作人员赴各区督导检查补助及车补。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赴各区市检查，每月暗访一次；组织市级人员跨区检查，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外出考察学习两次。</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50 次	
			出差天数	150 天	
			出差人数	150 人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间	2019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职能工作顺利开展的指导作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会议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枣庄市数字化城管指挥监督中心相关会议每年五次，每次会场费、现场费、材料印刷费、会标等全年共计 3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枣庄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城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防洪、排水（城区防洪管网）等专业规划；负责园林、环卫的行业管理及其资质监督；参与审查（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p> <p>(三) 负责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市亮化、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借用城市公共排水系统的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审批。指导全市城市防汛排涝工作。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公园、城市广场、城</p>				

区水面、城市雕塑等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景观项目建设、改造计划；负责市容市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统筹工作。

（四）负责规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秩序，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的审批；负责对生活、建筑、医疗垃圾源头、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和车辆实施管理。负责市政府授权的医疗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管理。

（五）负责提出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建议。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

（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七）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筑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十二）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或者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十三）行使对未领取准养证私自养犬，伪造、冒用准养证、免疫证和犬牌，不接受定期免疫注射，应当实施而未实施拴养、圈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四）指导各区（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授权委托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对中心城区范围内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重大案件的查处。统一调度、组织全市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纠正、处理全市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中的投诉事项，负责因授权委托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p>(十五) 承担全市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设置的管理及全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和统筹管理、使用工作职责。</p> <p>(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枣庄市数字化城管指挥监督中心相关会议每年五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每年两次一类会议。</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枣庄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1)》、《枣庄市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及枣智组字〔2017〕1号文的工作要求均提出智慧城管的建设。</p> <p>《关于印发〈枣庄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8〕27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根据文件精神和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召开会议。通过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和上级要求。</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数字化城管一年五次系统内会议，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每年两次一类会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会议人员出席率	95%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19年	
		成本指标	成本	按有关标准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后续职能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程度	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的满意度评价	95%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劳务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拟邀请国家、省有关专家对我市创城工作进行技术指导，3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枣庄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城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防洪、排水（城区防洪管网）等专业规划；负责园林、环卫的行业管理及其资质监督；参与审查（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p> <p>(三) 负责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市亮化、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借用城市公共排水系统的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审批。指导全市城市防汛排涝工作。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公园、城市广场、城区水面、城市雕塑等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景观项目建设、改造计划；负责市容市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环境卫生管</p>				

理工作，积极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统筹工作。

（四）负责规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秩序，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的审批；负责对生活、建筑、医疗垃圾源头、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和车辆实施管理。负责市政府授权的医疗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管理。

（五）负责提出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建议。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

（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七）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筑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十二）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或者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十三）行使对未领取准养证私自养犬，伪造、冒用准养证、免疫证和犬牌，不接受定期免疫注射，应当实施而未实施拴养、圈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四）指导各区（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授权委托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对中心城区范围内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重大案件的查处。统一调度、组织全市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纠正、处理全市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中的投诉事项，负责因授权委托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五）承担全市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设置的管理及全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和统筹管理、使用工作职责。

	(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拟邀请国家、省有关专家对我市创城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组织邀请先进地区有关专家来我市指导相关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枣庄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8]2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文件精神和城市管理工作要求邀请专家指导工作。通过邀请专家指导工作落实工作任务和上级要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邀请专家指导工作落实文件精神 and 上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拟邀请国家、省有关专家对我市创城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组织邀请先进地区有关专家来我市指导相关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邀请专家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6人		
		时效指标	时间	按工作需求		
		成本指标	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后续职能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程度	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维修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枣庄市数字化城管指挥监督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启动建设，2015 年 8 月系统建成并试运行，建设费用总计 581 万元。至 2018 年 7 月平台所有设备超过合同约定的 3 年质保期，进入自费维护及故障高发期。根据合同约定，平台的年度运行维护费用为建设总费用的 10%。计 8 万元</p> <p>2、数管平台硬件设备如城管通执法终端、大屏幕灯泡等设备的升级更换。计 2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枣庄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城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防洪、排水（城区防洪管网）等专业规划；负责园林、环卫的行业管理及其资质监督；参与审查（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p> <p>(三) 负责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市亮化、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借用城市公共排水系统的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审批。指导全市城市防汛排涝工作。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公园、城市广场、城区水面、城市雕塑等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景观项目建设、改造计划；负责市容市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环境卫生管</p>				

理工作，积极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统筹工作。

（四）负责规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秩序，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的审批；负责对生活、建筑、医疗垃圾源头、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和车辆实施管理。负责市政府授权的医疗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管理。

（五）负责提出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建议。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

（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七）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筑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十二）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或者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十三）行使对未领取准养证私自养犬，伪造、冒用准养证、免疫证和犬牌，不接受定期免疫注射，应当实施而未实施拴养、圈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四）指导各区（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授权委托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对中心城区范围内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重大案件的查处。统一调度、组织全市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纠正、处理全市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中的投诉事项，负责因授权委托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五）承担全市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设置的管理及全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和统筹管理、使用工作职责。

	(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通过与各区、（市）数字化城管指挥平台无缝对接，收集整理全市各类城市运行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以实现对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态势、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提供形象直观的全景视图，为领导科学研判提供决策依据。</p> <p>2、通过与各职能部门对接，实现对城市供水电气暖、交通、河道、山体、重点部位的人流车流、地下管线等所有城市部件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并调度指挥。比如对接环保云发现污染问题及时督促综合执法；对接旅游云实时掌握各景区的运行情况；建设智慧路灯可智慧掌握开关灯时间及自我调节亮度，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整合全市停车位资源建设智慧停车交易平台，鼓励私家车位错时共享或交易，以及智能井盖等等；以实现城市更加科学、高效、人性化、智慧化的管理，提升广大市民的幸福指数。</p> <p>3、可作为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在保障重大活动、群体性事件、各种安全事故、极端天气灾害时，通过无人机或车载摄像头等各种技术手段第一时间了解现场情况，为指挥救援提供决策依据；并实时调度全市所有处突维稳救援力量，起到“城市大脑”的核心作用。</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枣庄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1）》、《枣庄市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及枣智组字〔2017〕1号文的工作要求均提出智慧城管的建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现用数字化城管指挥平台于2014年10月建设。2015年8月下旬系统建成并试运行，至2018年7月平台已超过质保期进行故障高发期，部分硬件已开始老化，使用维护成本大大增加。且平台已不能承载现阶段大量案件数据的应用处理</p> <p>现用数字化城管指挥平台于2014年10月建设。2015年8月下旬系统建成并试运行，至2018年7月平台已超过质保期进行故障高发期，部分硬件已开始老化，使用维护成本大大增加。且平台已不能承载现阶段大量案件数据的应用处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平台将实现与各区（市）数字化城管指挥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市区一体化运行，为2019年省市县联网运行打下坚实基础。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维修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时间	按工作需求	
		成本指标	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行故障降低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使用年限	3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宣传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0		
	财政拨款：		1.5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在市级各类媒体做宣传广告、专题专栏，三家（枣庄日报、市电视台、市电台）共计约 1.5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枣庄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p>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城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防洪、排水（城区防洪管网）等专业规划；负责园林、环卫的行业管理及其资质监督；参与审查（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p> <p>（三）负责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市亮化、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借用城市公共排水系统的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审批。指导全市城市防汛排涝工作。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公园、城市广场、城区水面、城市雕塑等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景观项目建设、改造计划；负责市容市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环境卫生管</p>				

理工作，积极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统筹工作。

（四）负责规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秩序，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的审批；负责对生活、建筑、医疗垃圾源头、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和车辆实施管理。负责市政府授权的医疗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管理。

（五）负责提出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建议。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

（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七）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筑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十二）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或者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十三）行使对未领取准养证私自养犬，伪造、冒用准养证、免疫证和犬牌，不接受定期免疫注射，应当实施而未实施拴养、圈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四）指导各区（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授权委托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对中心城区范围内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重大案件的查处。统一调度、组织全市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纠正、处理全市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中的投诉事项，负责因授权委托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五）承担全市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设置的管理及全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和统筹管理、使用工作职责。

	(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在市级各类媒体做宣传广告、专题专栏，主要是三家：枣庄日报、市电视台、市电台。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枣庄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8]2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文件精神和城市管理工作要求进行宣传。通过宣传落实工作任务和上级要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在市 级各类媒体做宣传广告、专 题专栏，主要是三家：枣庄 日报、市电视台、市电台。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	显著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19年		
		成本指标	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枣庄市数字化城管指挥监督中心办公印刷，计 2 万元。</p> <p>2、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创城工作，市里成立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列支相关经费。印发创园文件资料，计 3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枣庄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城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防洪、排水（城区防洪管网）等专业规划；负责园林、环卫的行业管理及其资质监督；参与审查（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p> <p>(三) 负责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市亮化、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借用城市公共排水系统的排水（城区防洪管网）审批。指导全市城市防汛排涝工作。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公园、城市广场、城区水面、城市雕塑等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景观项目建设、改造计划；负责市容市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环境卫生管</p>				

理工作，积极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统筹工作。

（四）负责规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秩序，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的审批；负责对生活、建筑、医疗垃圾源头、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和车辆实施管理。负责市政府授权的医疗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管理。

（五）负责提出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建议。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

（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七）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筑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十二）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或者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十三）行使对未领取准养证私自养犬，伪造、冒用准养证、免疫证和犬牌，不接受定期免疫注射，应当实施而未实施拴养、圈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四）指导各区（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授权委托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对中心城区范围内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重大案件的查处。统一调度、组织全市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纠正、处理全市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中的投诉事项，负责因授权委托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五）承担全市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设置的管理及全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和统筹管理、使用工作职责。

	(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枣庄市数字化城管指挥监督中心办公印刷；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创城工作，市里成立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列支相关经费，需要印发创园文件资料；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各类海报每次印刷 1 万张，其他各类文件、简报、通报等纸质文件每年约 2.5 万份。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 号）、《枣庄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1）》、《枣庄市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及枣智组字〔2017〕1 号文的工作要求均提出智慧城管的建设。 《关于印发〈枣庄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8〕2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文件精神和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印刷相关资料文件。通过资料文件的印刷下发落实工作任务和上级要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枣庄市数字化城管指挥监督中心办公印刷；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创城工作，市里成立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列支相关经费，需要印发创园文件资料；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各类海报每次印刷1万张，其他各类文件、简报、通报等纸质文件每年约2.5万份。</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印刷次数	15次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时间	按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件信息传递的及时性	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职能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程度	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建设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902.00		
	财政拨款：		2902.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枣庄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1）》、《枣庄市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及枣智组字〔2017〕1号文的工作要求，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建设任务；建设枣庄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是落实我省新旧动能转换的具体体现，更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智慧枣庄建设的重要战略举措。</p> <p>经多方调研拟由枣庄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先期全额垫资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 6310 万元，由市财政 3 年分期还款，第 1 年付 40%，第 2、3 年各付 30%，每年须支付总投资额 6%（计 378 万元）的资金成本（建设方案及预算附后）。</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枣庄市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1、负责受理采集员队伍、社会公众的及媒体等反映的城市管理的各种信息；2、负责对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分析，确定专业部门及时进行派遣，协调重点、难点的综合治理问题；3、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信息传递系统、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建立城市管理工作的电子档案；4、负责“数字城管热线”的日常管理工作。</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通过与各区、（市）数字化城管指挥平台无缝对接，收集整理全市各类城市运行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以实现对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态势、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提供形象直观的全景视图，为领导科学研判提供决策依据。</p> <p>2、通过与各职能部门对接，实现对城市供水电气暖、交通、河道、山体、重点部位的人流车流、地下管线等所有城市部件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并调度指挥。比如对接环保云发现污染问题及时督促联合执法；对接</p>				

<p>旅游云实时掌握各景区的运行情况；建设智慧路灯可智慧掌握开关灯时间及自我调节亮度，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整合全市停车位资源建设智慧停车交易平台，鼓励私家车位错时共享或交易，以及智能井盖等等；以实现 对城市更加科学、高效、人性化、智慧化的管理，提升广大市民的幸福指数。</p> <p>3、可作为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在保障重大活动、群体性事件、各种安全事故、极端天气灾害时，通过无人机或车载摄像头等各种技术手段第一时间了解现场情况，为指挥救援提供决策依据；并实时调度全市所有处突维稳救援力量，起到“城市大脑”的核心作用。</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枣庄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1）》、《枣庄市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及枣智组字〔2017〕1号文的工作要求均提出智慧城管的建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现用数字化城管指挥平台于2014年10月建设。2015年8月下旬系统建成并试运行，至2018年7月平台已超过质保期进行故障高发期，部分硬件已开始老化，使用维护成本大大增加。且平台已不能承载现阶段大量案件数据的应用处理。</p> <p>现用数字化城管指挥平台于2014年10月建设。2015年8月下旬系统建成并试运行，至2018年7月平台已超过质保期进行故障高发期，部分硬件已开始老化，使用维护成本大大增加。且平台已不能承载现阶段大量案件数据的应用处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通过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平台对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利用科技手段解决各种“城市病”，以实现对城市更加科学、高效、人性化、智慧化的管理城市，以提升广大市民的幸福指数。</p>			<p>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平台将实现与各区（市）数字化城管指挥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市区一体化运行，为2019年省市县联网运行打下坚实基础。</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检查，每年组织两次检查验收，（2019-2021）每年预计 1 万元；</p> <p>2、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查每年预计 0.5 万元；</p> <p>3、省、市级园林绿化示范单位（小区）检查验收每年预计 0.5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卫生、市容市貌管理。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检查，每年组织两次检查验收；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查；省、市级园林绿化示范单位（小区）检查验收。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学习中卫经验 清洁城市环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建城字[2015]3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完成市政、园林、环卫等行业管理工作。可行 完成市政、园林、环卫等行业管理工作。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上级工作安排。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12次	
出差天数				36天		
出差人数				48人		
质量指标			出差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间	按工作需求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拟通过政府采购对我市五区及高新区绿化指标进行遥感测试,按照 2017 年底建成区 153.01 平方公里为基数,2018 年申请列支 80 万元用于城市绿化基础数据遥感,已确定我市创建指标差距,明确工作方向,节约创建资金。(2014 年建成区面积 140.06 平方公里,遥感费用为 65 万元。)</p> <p>2. 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技术报告汇报片拍摄 10 万元(总计 50 万元,2019 年 10 万元,2020 年 30 万元,2021 年 10 万元)。生态园林城市创建资料上报包含 18 分钟的专题汇报片,用以对评审专家展现枣庄城市生态建设取得的成绩和效果,是我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的直接体现。我市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预计于 2020 年申报,2021 年评审。在此期间,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持续三年跟踪拍摄我市创建工作的启动、会议、督导和创建成果。由于技术专题片比 2015 年展示时长延长 1/3,跟踪时长延长 2 年,拟申请资金 50 万元拍摄,分三年支付。(2015 年委托专业影视机构拍摄 12 分钟的创园技术报告专题片,用时 1.5 年,费用为 35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卫生、市容市貌管理。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城市绿化遥感。主要是摸清我市城市绿化家底，用以指导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同时可以指导市级创建奖补资金的高效利用和精准投放。</p> <p>2、创建技术报告专题片。主要向评审专家展示我市创建工作全过程和创建成绩。</p> <p>3、“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指标为创园工作否决项之一，我市差距较大，为了促进各区创建工作，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带动各区创建工作积极性。</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决定》[2017]22号文 《关于印发枣庄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7]46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生态园林城市荣誉称号是国家给予一个城市生态建设成就的重要褒奖，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指示的重要载体，是实现市政府“自然生态？宜居宜业”奋斗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委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p> <p>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生态园林城市荣誉称号是国家给予一个城市生态建设成就的重要褒奖，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指示的重要载体，是实现市政府“自然生态？宜居宜业”奋斗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委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住建部专家验收，获得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称号，提我市居民居住环境。			<p>1、主要是摸清我市城市绿化家底，用以指导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同时可以指导市级创建奖补资金的高效利用和精准投放。</p> <p>2、创建技术报告专题片。主要向评审专家展示我市创建工作全过程和创建成绩。</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提高城市居民对城市绿化的满意度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会议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山东省环卫工人节庆祝大会费用，列支 1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卫生、市容市貌管理。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召开园林、环卫、市政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会、推进会、通报会、督导考核会、参加省里组织的环卫工作会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组织做好山东省第二十四届环卫工人节庆祝活动的通知》进行测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召开园林、环卫、市政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会、推进会、通报会、督导考核会、参加省里组织的环卫工作会议。可行 召开园林、环卫、市政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会、推进会、通报会、督导考核会、参加省里组织的环卫工作会议。心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召开园林、环卫、市政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会、推进会、通报会、督导考核会、参加省里组织的环卫工作会议等费用（2019-2021）年每年列支 2 万元。</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填充)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度	
		成本指标	依据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标准	
				
	效益指标(填充)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召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大会和环卫工作会议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召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大会和环卫工作会议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市政园林网站技术维护费每年 0.2 万元；</p> <p>2、省级、市级园林绿化示范单位（小区）奖牌制作每年预计 1 万元；</p> <p>3、第 25 个山东省环卫工人节活动经费 2019 年列支 5 万元。根据省住建厅安排，每年环卫工人节都要开展一些比赛（环卫技能、书画、摄影、演讲朗诵等）活动，拟开展环卫工人技能竞赛、走访困难环卫职工，在报纸专刊庆祝，慰问环卫工人(购置部分劳保用品或者慰问金)，目前全市城市和乡镇环卫工人共约 5000 人；</p> <p>4、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检查专项经费（2019-2021）年每年 1.8 万元；根据住建部和省住建厅要求，为治理大气扬尘污染，深入开展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每年组织两次检查验收，抽调各区市人员参与检查验收，包括人员交通费、餐费、工具和示范路标牌制作费；</p> <p>5、建设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公园，2019 年列支 2 万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前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我市拟启动此项工作，为加大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宣传力度，拟在新城建设一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主题宣传公园，在学校、单位等人流密集区域，在具备条件绿地内设置部分宣传栏。</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卫生、市容市貌管理。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和公园游园安全应急预案编制费 10 万元；</p> <p>2、开展市政园林行业管理及城市防汛发生的其他应急费用每年 1 万元；</p> <p>3、市政园林网站技术维护费每年 0.2 万元；</p> <p>4、省级、市级园林绿化示范单位（小区）奖牌制作每年预计 1 万元。</p> <p>5、第 25 个山东省环卫环卫工人节活动经费 2019 年列支 9 万元。根据省住建厅安排，每年环卫工人节都要开展一些比赛（环卫技能、书画、摄影、演讲朗诵等）活动，拟开展环卫工人技能竞赛、走访困难环卫职工，在报纸专刊庆祝，慰问环卫工人（购置部分劳保用品或者慰问金），目前全市城市和乡镇环卫工人共约 5000 人。</p> <p>6、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检查专项经费（2019-2021）年每年 1.8 万元。根据住建部和省住建厅要求，为治理大气扬尘污染，深入开展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每年组织两次检查验收，抽调各区市人员参与检查验收，包括人员交通费、餐费、工具和示范路标牌制作费。</p> <p>7、建设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公园，2019 年列支 6 万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前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我市拟启动此项工作，为加大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宣传力度，拟在新城建设一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主题宣传公园，在学校、单位等人流密集区域，在具备条件绿地内设置部分宣传栏。</p> <p>8、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宣传费用 2020 年列支 5 万元。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提高参与意识，印制宣传海报在全市村庄张贴，营造宣传氛围。</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1、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做到未雨绸缪，备足备齐各种防汛物资。2、根据省住建厅安排，每年环卫工人节都要开展一些比赛（环卫技能、书画、摄影、演讲朗诵等）活动。3、根据住建部和省住建厅要求，为治理大气扬尘污染，深入开展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每年组织两次检查验收，抽调各区市人员参与检查验收，包括人员交通费、餐费、工具和示范路标牌制作费。</p> <p>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前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制度。</p> <p>5、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提高参与意识，印制宣传海报在全市村庄张贴，营造宣传氛围。</p> <p>可行</p> <p>1、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做到未雨绸缪，备足备齐各种防汛物资。2、根据省住建厅安排，每年环卫工人节都要开展一些比赛（环卫技能、书画、摄影、演讲朗诵等）活动。3、根据住建部和省住建厅要求，</p>

	<p>为治理大气扬尘污染，深入开展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每年组织两次检查验收，抽调各区市人员参与检查验收，包括人员交通费、餐费、工具和示范路标牌制作费。</p> <p>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前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制度。</p> <p>5、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提高参与意识，印制宣传海报在全市村庄张贴，营造宣传氛围。</p> <p>必要</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城市防汛和环卫工作作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填充)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度	
		成本指标	依据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部分城市防汛物资, 园林绿化示范单位奖牌制作, 开展山东省第 25 个环卫工人节活动, 建设一个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主	90%	

			题公园,做好 人居环境综 合整治宣传 等工作。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补充城市防 汛物资和开 展环卫工人 节等活动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 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委托业务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根据委托机构最低报价。</p> <p>2、重阳木锦斑蛾采集：120 元/日*5 人*3 天=0.2 元；</p> <p>3、实验室培养皿等器材：0.5 万元；</p> <p>4、实验室内饲养观察记录、成虫羽化后养虫笼内饲养记录、获取龄期相同幼虫观察记录：1500 元/月*24 月=2 万元；</p> <p>5、实验材料：喷雾筒、防护用具、白沙网、医用注射器、药剂购买等 0.2 万元；</p> <p>6、现场评验费用：邀请专家 5 人（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验收费、交通及工作餐补 3000 元，计 1.1 万元；</p> <p>7、观赏海棠新品种选育、验收、鉴定、新品种登录，1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卫生、市容市貌管理。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重阳木锦斑蛾监测预警、应急防控、统防统治能力提升。具体内容：研究重阳木锦斑蛾在本地区的生活史、重阳木锦斑蛾在枣庄地区生物学特性及发生规律、统计重阳木锦斑蛾虫口密度、三代蛹死亡率、使用化学药剂防治重阳木锦斑蛾实验、寻找重阳木锦斑蛾在枣庄地区的天敌。重阳木锦斑蛾的病虫害爆发，严重影响公共绿地、街头绿地、道路绿地的园林景观效果，规范专业化防治组织，有稳定作业队伍，有植保信息员，有作业技术规程。探索创新专业化植保模式，开展以单一苗木品种为重点病虫				

	害统防统治防范措施。 海棠新品种. 项目评价（验收、鉴定），. 项目 DNA 分子鉴定，. 新品种国际登陆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庄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3 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1、为有效防范和处置暴雨和洪水灾害造成的险情，全面做好城市汛期洪涝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城市防汛排洪抢险救灾工作科学、及时、有序、高效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p> <p>2、在观赏海棠新品种选育、重阳木锦斑蛾防治方面深入研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进我市海棠种质资源创新及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稳定提高我市园林行业的科研实力，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p> <p>在观赏海棠新品种选育、重阳木锦斑蛾防治方面深入研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进我市海棠种质资源创新及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稳定提高我市园林行业的科研实力，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p> <p>可行</p> <p>1、为有效防范和处置暴雨和洪水灾害造成的险情，全面做好城市汛期洪涝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城市防汛排洪抢险救灾工作科学、及时、有序、高效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p> <p>2、在观赏海棠新品种选育、重阳木锦斑蛾防治方面深入研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进我市海棠种质资源创新及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稳定提高我市园林行业的科研实力，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p> <p>在观赏海棠新品种选育、重阳木锦斑蛾防治方面深入研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进我市海棠种质资源创新及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稳定提高我市园林行业的科研实力，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p> <p>必要</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减少重阳木锦斑蛾有害生物的成灾率小于 10%，测报准确率大于 85%，无公害防治率大于 85%。 2019 年，完成新选育海棠新品种的技术鉴定和评价； 2020 年，完成新品种海棠的苗木繁育技术试验、示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项目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度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海棠种质资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镇域环境整治、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方案要求。列支 1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卫生、市容市貌管理。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城市防汛宣传手册、图纸、预案和市政、环卫、园林资料的印制。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室字（2018）8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完成城市防汛宣传手册、图纸、预案和市政、环卫、园林资料的印制。 完成城市防汛宣传手册、图纸、预案和市政、环卫、园林资料的印制。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各种资料的印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份数	800 份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租赁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园林绿化管理监控系统专用网租赁费，一条 VPN 专线每月 600，每条视频监控专线每月 300 元，共计 25 条，每年合计 3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卫生、市容市貌管理。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城市防汛及园林绿化管理监控系统，对中城区重点防汛部位和重要公园绿地进行实时监控。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庄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1）》、《枣庄市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及枣智组字（2017）1号文的工作要求均提出智慧城管的建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对城市中心城区重点绿地的监控，能提高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可行 对城市中心城区重点绿地的监控，能提高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监控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专线数量	25 条	
		质量指标	监控覆盖率	5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度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中心城区重点绿化部位的监控管理。	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人员进修、学习培训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至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新城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